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0216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咸阳校区北侧新征地校园环境整治
(文物保护)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北侧新征地校园环境整治（文物保护）项目投标。

请你单位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投标邀请书及回执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文件获取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标人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咸阳市文林路

联系方式：029-33665117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联系人：肖懿、李娜、单博、金晓萌

电话：029-88364981-806

电子邮件：xiaoyi@sxzjt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咸阳市文林路 联系人：陈科长 电 话：029-336651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 联 系 人：肖懿、李娜、单博、金晓萌 电话：029-88364981-806 电子邮件：xiaoyi@sxzjtc.com
1.1.4	项目名称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北侧新征地校园环境整治（文物保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咸阳市文林路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1.1.6	工程概况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北侧新征地校园环境整治（文物保护）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对咸阳校区北侧新征地约 286 亩（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区 313×299 米，东区 367×251 米）进行文物保护和园林绿化工程。 2. 文物保护区域（汉成帝延陵 6 区陪葬墓）周边环境统筹协调、设置标识及防护围栏等。 3. 地形整理、土方平衡调配、局部低洼处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土、微地形塑造，大面积覆土植草。 4. 清理地块周边乔灌木，整治场地环境。 5. 根据设计要求种植乔木、灌木、花卉及草坪。 6. 设置园路，提升交通可达性，补充场地周边防护围墙。 7. 增设游赏空间、景观节点及功能区域，丰富校园景观和功能。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半年（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且回复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4.2	投标人其他要求	无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组织，踏勘时间： ☒ 不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答疑	统一进行。
1.11	分包	本项目工程的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程禁止分包； 确需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确认后，投标人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合法开展分包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离	未能对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属于重大偏离，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包括招标范围和内容、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主要条款等；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说明。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邀请函投标截止时间。
3.2.3	工程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 320000.01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计入暂列金额单位工程中。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u>50000</u> 元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u>现金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等。</u> 接受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 转账事由：<u>0216</u> 项目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是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U 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	开标程序	先开启技术标，后开启商务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										
7.3	履约担保	/										
7.4	支付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9797215.79元										
10.2	其他补充内容	1、本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 2、<u>本工程暂估价表如下：</u>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内容</th><th>综 合 单 价（元）</th><th>备注</th></tr><tr><td>1</td><td>临 时 围 墙 拆 除 及 垃 圾</td><td>临时围墙拆除及垃圾外运</td><td>40000</td><td>此 暂 估 价 为 综 合 单 价</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内容	综 合 单 价（元）	备注	1	临 时 围 墙 拆 除 及 垃 圾	临时围墙拆除及垃圾外运	40000	此 暂 估 价 为 综 合 单 价
序号	名称	内容	综 合 单 价（元）	备注								
1	临 时 围 墙 拆 除 及 垃 圾	临时围墙拆除及垃圾外运	40000	此 暂 估 价 为 综 合 单 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tr><td></td><td>外运</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40000</td><td></td></tr></table> 3、<u>养老保险计入总造价。</u> 4、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熟石灰。 5、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 (6.4100.23.122)。		外运				合计			40000	
	外运											
合计			40000									
10.3	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计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u>(项目全称或简称)</u>招标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84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第十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被信用中国列入黑名单的。

1.4.3 投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统一答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 7 日统一回复。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如有）；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统一发

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1.4 投标保证金凭证；

3.1.1.5 履约承诺书；

3.1.1.6 投标总价封面；

3.1.1.7 投标报价说明；

3.1.1.8 报价表。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3)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0) 计日工计价表
-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2)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及单价明细表
- (1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明细表
- (1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5) 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
-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企业概况

3.1.2.2 施工组织设计

- (1)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
- (2) 施工方案；
-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5)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7)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 (8)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3.1.3 资格审查原件：无需提供。

3.1.4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1) 电子标书中含商务标、技术标全部内容；

(2)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 各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含合同）的条件下，根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和要求、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国家和陕西省相关建筑施工规范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已报价的工程各项费用，但不限于已报价的工程各项费用：凡因投标人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工程费用和潜在风险金，招标人都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各投标人报出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合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

(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报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

(4) 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清单

项不同综合单价报价，若出现此种情况，中标后结算时按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目但报价不同时，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5) 各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6) 各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考虑与专业工种、第三方的关系处理，中标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发包人接受的情况。

(7)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是因应建设过程中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等这类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而设立，即便是总价包干合同，也不因列入合同价格而视为中标人所有。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报价，工程结算时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8) 各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报价不仅限于通用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应考虑完成该项目所采用的全部措施内容，在措施项目其他中项中进行补充。

(9) 以材料设备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限额以上标准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以各项目中标金额据实结算。暂估材料或设备的单价确定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如由承包人进行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暂估价项目的实施，并负责统一汇编竣工资料移交相关单位。

(10)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和投标人必须的其它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如各种施工条件的变化，停水、停电、

设备、材料、二次倒运、材料价差、材料代用的量差、因混凝土充盈系数变化产生的量差及价差等其他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和项目目标实现，当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整工序或加大资源投入而赶工时，不再另行支付赶工费用。中标单位应对自主填报的综合单价承担风险责任。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缴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 （1）投标人不响应招标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 3.1.3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及电子标书（U 盘）均应分开包装，标明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标书字样，并在要求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本项目不适用）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2 未按本章 4.2.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5 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投标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投标申请书资格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招标人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投标申请书中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人员名单；
- 5) 由监标人查验各投标人有关证件；

需提供的证件原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将资格审查原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仅适用于资格后审）；

- 7) 开启技术部并送专家评审;
- 8) 开启商务标并唱标, 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 9) 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10) 随机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 并对抽取的综合单价项进行签字确认;

- 11) 休会, 评审商务标;
- 12) 开标会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 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电子光盘或电子投标文件, 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导入或解密;

(8)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

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支付担保

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双方签订的合同不再进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的得分依次排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正文为准。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分值分配（100 分）：技术标（20 分）、商务标（80 分）

（1）技术部分评审办法：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0-20 分）

- | | |
|----------------------------------|------------|
| ①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 | 1.5～2.0 分； |
| ②施工方案： | 2.0～2.5 分； |
| 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2.0～2.5 分； |
|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2.0～2.5 分； |
| ⑤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2.0～2.5 分； |
| ⑥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1.5～2.0 分； |
| ⑦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 1.5～2.0 分； |
| ⑧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5～2.0 分； |
| 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 1.5～2.0 分； |
- 技术部分有严重错误或漏项，经 2/3 以上评委认定后，该项得 0 分。

（2）商务部分：80分，其中，投标报价：30分，措施项目费报价：10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40分。

商务标评审(满分 80 分)

①投标总报价评审 30 分

以入评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7%作为评审项基准价，若投标报价等于评审项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与该基准价比较，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投标措施项目费总价评审 10 分

以入评单位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7%作为该评审项基准价，

各项措施项目费报价等于评审项基准价的投标人得满分 10 分；其余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比较，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③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40 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的评审按照招标人投标最高限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项目，由投标人随机抽取 40 项进行综合单价评审，每个单项满分为 1 分(如分部分项清单不足 40 项的,则全部抽取,每个单项满分为 40/n 分)。以入评单位所有投标人的该项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7%为该项综合单价的基准价，该项综合单价报价等于该项基准价的投标人此单项得满分。其余该项综合单价的报价与该项基准价比较，每增加 1%扣 0.05 分，每减少 1%扣 0.02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④汇总上述投标人各项综合有效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⑤中标人的最终投标总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合同价。

2.2 确定入评单位

①投标工期小于或等于招标要求工期；

②投标工程质量符合招标质量要求；

③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④为合理控制工程价格，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并切合本工程实际，本次招标设置投标最高限价，金额详见前附表。凡投标报价大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评审。低于或等于工程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成为入评单位，进入商务标评审。全部符合入评单位条件的投标人才能成为入评单位；未成为入评单位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商务标评审。

2.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依次比较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组织设计等分项得分。

2.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2.5 投标人出现某评分分项未报、漏报或 0 报价时，该分项得 0 分，并不参与评标标准价的计算。

2.6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3. 评标程序

3.1 否决投标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3.1 款及本章否决投标的其他条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否决投标的其他条件

A1. 否决投标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没有采用统一发放的电子身份认证锁加密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在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 (3)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备案不一致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和文字版的内容不一致的
- (1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北侧新征地校园环境整治（文物保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北侧新征地校园环境整治（文物保护）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1) 对咸阳校区北侧新征地约 286 亩（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区 313×299 米，东区 367×251 米）进行文物保护和园林绿化工程。

2) 文物保护区域（汉成帝延陵 6 区陪葬墓）周边环境统筹协调、设置标识及防护围栏等。

3) 地形整理、土方平衡调配、局部低洼处填土、微地形塑造，大面积覆土植草。

4) 清理地块周边乔灌木，整治场地环境。

5) 根据设计要求种植乔木、灌木、花卉及草坪。

6) 设置园路，提升交通可达性，补充场地周边防护围墙。

7) 增设游赏空间、景观节点及功能区域，丰富校园景观和功能。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北侧新征地校园环境整治（文物保护）项目施工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本工期包含完成各专业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之日止的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咸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行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

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发包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

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

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

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发包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

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

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

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

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发包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发包人批复意见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发包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签认的书面指示；发包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

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承包人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可由发包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发包人可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发包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发包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发包人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相关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投标最高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发包人审查并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F_{01} + F_{02} + F_{03} + \dots + F_{0n} \right] - P_0$$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D_1, D_2, D_3, \dots, D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发包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

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发包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发包人。

（2）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发包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28 天内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 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发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 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 (竣工验收) 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 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 (缺陷责任期) 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

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

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发包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发包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

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发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人有本工程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本项目无监理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中除永久占地外的其余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09】199号《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现行国家标准、规划和建设部等颁发的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2）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规范和标准的，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的同意后实施。

（4）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无国外标准，也无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补充条款、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及其附件、图纸、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形式：纸质、电子；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若出现图纸因承包人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等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图纸、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变更 签证、施工过程资料，双代号网络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图纸 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并承担相关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围挡、墙以内的施工

区域)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内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如果违反通用条款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有可能造成泄密造成的违约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增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15%时，综合单价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见专用条款10.4项。

招标工程量复核：(工程量清单招标之前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核对图纸，核实现场，如偏差不得超过相关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通 信 地 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造价进行管理，具有本合同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判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工程价款的支付权；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做到场地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2) 水、电供应及接驳：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一个用水、用电点，水表、电表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水电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计算和缴纳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供：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果有）。

(4)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及批件：开工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证件。

(5)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书面提出完整的图纸问题后 7 日内，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向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会签交底会议纪要。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的保护工作。

(7) 发包人不提供住宿、饮食、网路、交通等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资料（包含分包工程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供归档施工资料 1 套，提供竣工图纸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由承包人编制并绘制，包含竣工编制费、出图费、审核费等，含 20% 变更以上的竣工图编制及出图费（即竣工图纸全部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及发包人相关人员审核后的竣工图纸；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及调拨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施工资料。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移交竣工资料，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天。施工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如施工资料晚于工程进度，每项资料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 元/天·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资料归档的制度及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配合发包人上级部门项目验收。

② 未交付发包人使用前，对其施工的已完工工程及设施承担相应成品保护工作及费用。

③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④与本工程相关的设备的供应商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合同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相关工作的，承包人应当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

⑤妥善处理好与分包单位、协作单位等的关系，承包人负责整体关系协调。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包含于签约合同价内，不作调整。

⑥承包人对农民工的管理，须符合咸阳市的有关规定，防止因利益纠纷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应专款专用，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未按需求执行，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农民工聚众讨薪事件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⑦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⑧承包人须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制定并遵守相关的门卫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相关部门批准，此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作调整。

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根据实际进度调整材料资源、劳力资源的投入数量和时间，保证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做调整。

⑩ 承包人根据生产现场需要调整施工工序，或者按发包人的需要 根据实际进度调整施工工序、材料资质、劳力资源的投入数量和时间，保证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不做调整。

⑪ 承包人工程验收完成后组织编制工程各专业使用维护手册。

⑫ 工程验收过程中，承包人须组织相关专业培训并资料留存。

(13) 施工过程中，所有内、外部干扰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不能以任何干扰理由延误工期。

(14)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区域内的围挡及人员进出安全管理工作，砌筑围墙前，施工区域围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表人不再支付相关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等级	_____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号	_____
执 业 印 章 号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通 信 地 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能少于 27 天，如果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个施工日以上，应事先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必须固定且应当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该人员应具备旅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处罚 2000 元，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或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造价的（2‰~5‰）作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造价的（2‰~5‰）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单一致，如果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提交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造价的（1‰~3‰）作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报项目经理书面批准，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4 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4 天的，应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次处罚 1000 元，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或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造价的（1‰~3‰）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或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造价的（1‰~3‰）作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制度关于《建筑安装工程分包管理细则》执行。如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以及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项目。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的专业工程包括：除法律禁止外的其他工程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施工总承包合同内的下列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的确定过程，应当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行签订的分包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8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双代号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1 号提交月进度计划，每周按照工程例会要求的节点提供周作业计划。

②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完工工作量月报表一式四份；针对上述计划报表如未按期上报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 元/天。

④承包人每月 25 日上报的下月施工计划应是对建设方总计划要求的细化分解和补充，需按要求按时上报，并经发包人审核签字，报甲方项目主管批准备案。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同通用条款。办理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生活设施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它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余土外运、垃圾清理、处置、消纳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②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符合创卫与环保的相关规定，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须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工程移交单签字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单的工地上将所有承包人的设备、工具、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移除、清场，保持场地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④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工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⑤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和预防事故的发生。

⑥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应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无论是合同内取得批准的分包项目，还是由发包人单独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管理责任。无论何种分包形式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管理和监督，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负完全责任。管理、协议和配合的内容包括：

a. 负责接收、搬运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b. 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各分包单位之间交叉施工配合、工序合理调整等问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所有协调会议；

c. 分包单位的水电费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并向承包人缴纳；承包人负责统一缴纳现场所有水电费（包括分包单位水电费），并负责提供水源到立管、临时电源到层箱、并按照号水电表；临时消防用水符合施工现场消防的要求；

d. 负责统一清理、外运施工现场的所有垃圾（分包单位承担自身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e. 负责向分包单位提供合同的工作面；

f. 编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时对进出材料、设备进行清点、外观和质量的检查、接收、搬运和保管，向发包人代表进行物资现场报验；如货到现场2小时内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接收手续，则由发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对甲供材料、设备质量有疑问时，可委托双方认

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g. 负责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签认、汇总和移交归档。

⑧对拆除区域进行清表至黄土层，清表完成后，平整场地，满足文物勘探条件，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⑨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的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是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则在该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中支付。接受、搬运和保管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⑩承包人应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承包单位工程合同价应含工程所用的水费、电费按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计取。费用计算后双方签字确认，按时向学校缴纳，或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⑪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沙尘、大风、重度雾霾或者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创卫、冬防“禁土令”及治污减霾相关政策等）时，承包人应按省、市、区各级政府及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暂停施工，并应考虑该类事件可能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该风险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⑫发包人需要时，如：安全大检查、上级部门检查、等其他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其费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⑬承包人应当及时清运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承包人负责办理咸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登记卡，并在运输建筑垃圾时随车携带，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承包人自行承担垃圾清运过程中费用及安全等一切风险。若承包人将本工程产生的余土或垃圾倒至发包人校区内，一经发现所有校区内建筑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

（1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施工外部和内部环境，开工后必须按照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条件进行施工，扬尘治理、治污减霾等所有环境保护的费用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单独计取，发包人不再支付类似相关费用。

（15）承包人承担外围的施工环境协调事务及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市政道路、扬尘、抛洒、噪音、不可预知的滋扰和纠纷。市政道路开口、防尘

治霾，土方施工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发包人提出工程中安全、质量、进度资料等工作要求，3 日内必须回复，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未按要求整改，单次违约处罚 1000 元。

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其费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各种进厂施工的材料必须先向发包人报验合格后，再进行施工，未经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000 元/次。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对工程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其他安全要求如下：

（1）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教育，认真学习相关安全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将定期、不定期的依据相关规范共同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若承包人违反了相关规范，承包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检查发放的安全隐患通知单，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超期未完成整改的，每天每项扣除 1000~10000 元，具体金额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发包人确定。

（2）工程开工前，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需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方案，经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人审核确认，建设单位备案后，才可组织实施，且必须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需要进行专项专家论证的安全方案，由承包人组织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配置必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及安全保障设施，对施工区域的消防及安全全面负责，并承担责任，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而进行危险作业时，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10000 元。

(4) 承包人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测标准 JGJ59-2011》等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6.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除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商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杜绝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和干扰。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的安监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制定的《生产区建筑工地安全、环境、文明施工检查管理细则》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6.1.3 凡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危大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因承包人违反本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并赔偿全部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贯彻执行国家法规，还应执行发包人安全保卫保密工作方面的管理制度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及应急预案，并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按照省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发包人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承包人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GB50656-2011）《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及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管理施工项目，达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若在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依据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相关制度处罚，罚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承包人至少应实施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按如下要求：

1、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警示标志牌：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2)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2.5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3) 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4) 围挡应配有喷淋设施。

3) 五板一图：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4) 企业标志：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5)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

(3) 施工现场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

(4) 施工现场应有防止扬尘措施；

(5) 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

(6) 施工现场应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7) 施工现场应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要求设置专门的吸烟处，严禁随意吸烟；

6)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7) 现场防火：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作业现场严禁吸烟，若在指定区域外发现烟头，每个罚款 100 元/个。

8) 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9) 防尘减霾：

(1) 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作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2) 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封闭，严禁洒漏。

(3) 清扫地面必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加盖，松散材料堆放盖彩条布，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严禁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4) 露天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5) 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6) 工程实施过程中所用灰土及白灰等当地管控严格的材料，施工应充分考虑扬

尘带来的风险,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采取合理优化方案,但不因更换施工材料调高价格。

严格遵守咸阳市有关“治污减霾”和城市管理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以上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内。

2、临时设施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2)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钱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3、安全施工:

1)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2)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注: 上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不齐全,发包人有权进行补充;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上述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1.7 节能降耗要求

承包单位应注重能源管理,提高节能降耗意识,重视节能控制措施,尽量采用低能耗、高效率的设备设施。施工现场的大功率机械选用力求合理,应注意维修保养。不得使用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不得使用能耗超标、技术落后的设备和生产工艺。节约施工用水,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水资源消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双代号网络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应不迟于该专项工程施工前 7 日提交发包人代表。以上资料未按期提供,每延期一天扣违约金 500 元。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后七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区域内建筑物管线、苗木拆除、移位，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4.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中所给定的（若未给定，则按工程师书面给出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本款中提及的定位和放线是指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此类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一旦复验确认，并不视为解除了承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工期顺延；需与厂房建设同步进行的工艺设备安装工作未按总进度计划实施的，工期顺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 48 小时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按通用条款第 7.2.2 项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逾期的第一天起，每天按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扣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对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同步工程实施办理工程顺延申请，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审核提出工期顺延意见，发包人最终进行确认，未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申请的，补充办理的工期顺延不予认可，在工程结算阶段按照工程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工程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其中大宗、特种、主要材料、设备等均为国内中等以上品牌或质量，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定后方可采购，若未经确定后私自采购，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应邀请发包人参与看样、定货并现场封样，承包人最终采购的材料必须与已封样品同质。

(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标、设备技术要求和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在使用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采购原设计标准的材料，承包人申请材料代用，代用材料时，必须达到原设计标准或高于原设计标准，并经设计、发包人书面认可。代用材料高于原投标材料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代用材料质量低于原设计标准，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使用招标材料，则由承包人提出，经设计人、发包人认可后进行材料代用，材料代用产生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3)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须经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发包人提供设备技术要求的，承包人须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采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及时报送发包人确认，并在发包人指定的场所对材料确认的样板进行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应按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所有涉及工程实施中的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等，不论费用增减，均应及时办理变更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价款。

(2) 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洽商单、发包人工作联系单、现场收方单等内容引

起合同价款变化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修改通知单 14 天内做出签证单（工程量签证及经济签证统一编制，同时上报）报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对于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在 14 天内未报签证单，视为本项变更不引起合同价款变化，结算时不予调整；对于引起合同价款减少的，在 14 天内未报签证单，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由发包人自行办理的经济签证结果。

(3) 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工程价款的确认为初步审定，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 工程师初步审定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不随进度款支付，最终按结算审价后金额结算。

(5)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 合同中没有适合类似于变更或新增工程或发生零星工程及漏项情况时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算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优惠比率下浮确定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准确定后执行，对新增的设备主材，需办理认质认价单后，方可实施。

(8) 若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以上综合单价或材料设备价格时，变更签证或新增项目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或材料设备价格为准。

(9) 当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分部分项工程合价发生变化时，总措施项目费作相应调整。

(10) 采购人漏项的清单工程量及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以实际图纸工程量或签证量为准。

(11) 合同履行期间，因招标工程量偏差和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调整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比原中标综合单价下浮 5%，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的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变。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实际施工组织与投标施工组织不一致造成投标综合单价与实际实施内容不符时，以有利于发包人原则进行决算，即若投标价低则按投标价，若实际价格低，则按实际实施价格。

(13) 工程涉及特种设备仪器、仪表的检验、标定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再另行报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变更价款确定方式相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属发包人金额，使用由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风险范围内的材料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信息价（指政府指导价部分）。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在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4)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5)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6)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7)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8)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如物价波动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的价格浮动；气候条件恶劣如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造成的窝工在一周内累计小于 48 小时的费用；地质地基条件及其他意外困难产生的费用）而调整。（除专用条款第 11.2 条中（2）条款）及除商砼及结构用钢筋。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未列明风险的视为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附调价风险范围为结构用钢筋、商砼。

(1) 建设期间材料价格波动调整（仅限于结构用钢筋和商砼）；材料施工进场日所在月的信息价（《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0 天）所在月的信息价（《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价格）》）相比较，如价格浮动幅度 $\pm 5\%$ 以内，由承包方承担或受益。超出 $\pm 5\%$ （不含 $\pm 5\%$ ）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据实调整或受收益。对于风险范围以外的按照专用条款第 11.1 条调整。调整部分只计取规费、税金。每次材料进场承包人需要提前向发包人提供采购计划，钢筋进场时发包人现场代表需对材料数量进行确认。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每月进场材料的实际数量和当月差价进行调整。

(2)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图纸变更、设计变更及洽商应知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书。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经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审核后，最终结果的核减率在 3% 以内的审核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支付给中介结构，误差超过 3% 时，超过部分的审核成果费用全部由发包人从结算款中扣回。由于竣工图纸编制不准确，造成的审核成果费均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审计后的结算款的总额中直接扣除。竣工图由承包人编制并绘制，包含竣工编制费、出图费、审核费等，含 20% 变更以上的竣工图编制及出图费（即竣工图纸全部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30%即 元，其中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工程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建安工程款累计分两次扣完（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在开工前足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消耗量定额 2004》及《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价目表 2009 年》、《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版）以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1、生态停车场、文化广场、边界围墙、出入口大门、地形整理土建工程完成后，付款不超过完成总产值的 85%；。

2、园区道路、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完成后，并提交竣工验收，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 。

3、工程竣工验收合同且工程资料按期移交，经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对结算审查完毕后，根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扣除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引起的违约扣款。

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根据施工实际结算金额据实结算。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满后 15 日内，如无工程质量问题，不计利息一次性支付完。如有质量问题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快速维修，两次维修仍达不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可另行指定其他供应商维修所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质量争议，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第三方鉴定的结果是承包人的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机构鉴定的结果是发包人的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积极维修，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或若指定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向承包人索赔追回（即承包人承担一切维修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需报送书面及电子版预算，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 23 日上报资金计划。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6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一周内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竣工图纸。
- (6) 已审定的变更签证。
- (7) 因安全、质量、进度等引起的违约扣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后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40 天内应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的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使用满 2 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再退还。

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允许更换，但更换一次处罚 10000 元，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进行严格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对不安全不文明生产标准的行为承包人按照《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协议》承担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所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处罚并承担由违约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

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因投标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延期情况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程建设中的过程资料、材料报验资料、检验批资料、变更签证资料、施工日志及竣工图纸等工程资料，按照工程资料管理规定和公司档案资料、影像资料归集要求，必须及时、规范和准确。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验收规范等相关文件施工，若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50000 元/次，并且按文件要求进行返工。若影响工期则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现承包人连续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每次加倍。即第一次出现质量问题 3000 元，第二次承包人违约计 10000 元，第三次 20000 元，以此类推。承包人应按照工序，每道工序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发包人。若未进行自检及发包人验收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3000-10000 元/次。并进行返工，由此引起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质量不达标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二倍金额。

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工程施工资料，工程建设中的过程资料、材料报验资料、检验批资料、影像资料变更签证资料、施工日志及竣工图纸等工程资料，按照工程资料管理规定和公司档案资料、归集要求，必须及时、规范和准确。

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同步完成施工试验、施工记录、隐蔽检验、质量评定、材料报验、工序验收、分项验收、分部验收等施工及影像资料，在申请进度款的同时须向监理报送上月施工资料，否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资料编报同步性较差或达不到 80%，扣除当月工程及进度款的 1%—5%。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及施工竣工资料，对于未按期提交施工资料的，承包人每超期 1 天按照工期延误条款在结算款中扣除因资料未及时报送引起工程延误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处罚并承担因违约金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行政行为、疫情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文件。

1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中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其遭受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成本增加负责,且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履约或延迟履约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7.3 如承包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设计人应采取适当手段和必要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防止损失扩大,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履约,否则应就此扩大的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7.4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出现延迟履行情况的合同和不可抗力期间新签订的合同,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17.5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阻碍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且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为期达 90 日或以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不影响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通知,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18. 权利义务的转移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 知识产权保护

19.1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利用承包人提供的知识、技术、资料等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利用自有知识或技术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独自所有。

19.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知识、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等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自行申报任何知识产权保护和奖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该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也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承包人利用自有知识或技术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归设计人独自所有。

19.3 承包人陈述并保证,本合同涉及的原材料、半成品等物资以及相关技术材料均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或不正当使用,且没有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本合同向发包人提出权利主张,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财产以及名誉权的损失,以及发包人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

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合理费用。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专有信息或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退还上述信息、资料以及由其产生的其他相关资料，除非由发包人以书面方式另行特别指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专有信息或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如需收回的，应书面告知发包人。

19.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针对标的物或与之相关的信息通过网络媒介、传统媒体等方式发布任何宣传资料、广告、新闻发布会或者对此类事项予以否定或确认，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6 除非发包人事先书面授权，承包人不得将任何根据或参照发包人任何专有信息与材料所涵括、传送、收录或制造的任何零件或其它材料销售给其它第三方或另行处理（报废或其它处置方式）。在将此种零件或材料作报废处理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进行最终确认，对于判断为废品的零件应作出明显标识，及时将废品返回发包人。

20. 廉洁诚信

20.1 在本合同签署前以及双方保持业务关系期间，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者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参加设计人提供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 在本合同签署前以及双方保持业务关系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和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和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20.3 当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和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的权利和义务，有公开举报方式的责任和义务。

20.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暂停或取消正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取消承包人的供应商资格、取消设计人三年的竞标资格、三年内不与承包人进行业务合作往来。涉及犯罪的，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21. 保险

21.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21.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1.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2 争议解决

22.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2.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2.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2.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23. 补充条款

23.1 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若造成停电事故，赔偿因停电事故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3.2 工程暂列金额和零星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生时以变更、签证为准。

23.3 暂估价：√。

暂列金：√。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保密协议

附件 3：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协议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盖章)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协议

发包人（建设单位）：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

发包人将 项目委托给承包人实施，为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质量，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各自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协议。

1. 通用条款

1.1 总则

1.1.1 承包人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

1.1.2 发包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监督管理，承包人负责日常管理。

1.1.3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不得野蛮作业、不得扰民、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1.1.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章，排除隐患。

1.1.5 承包人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项目。

1.2. 现场管理

1.2.1 承包人的所有人员在进入项目实施地前，必须到经安全培训并提供有效证明，其目的是让进入现场的作业人员知道自己应该注意的事项和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1.2.2 发包人发现作业现场不符合发包人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相关规定将予以制止，承包人应给予配合，否则造成的后果应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处理。

1.2.3 作业现场设备、线路及各种材料均应符合发包人 5S 要求。对剩余的废料、各种建筑垃圾应在当天施工结束后清理完毕。对化学品废物、清洗废液、废漆料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按照发包人规定规范处置，不得直排，对发包人环境造成污染。

1.2.4 出入现场的车辆应办理相关手续，车速应控制在 15 公里/小时以内，发包人生活区应控制在 20 公里/小时以内。

1.2.5 建筑垃圾外运必须加盖篷布，同时承包人车辆出入现场车胎必须保持清洁。

1.2.6 建筑施工应遵守建筑工地噪声管理规定，夜间施工应严格按照政府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执行，防止噪声扰民。

1.3 安全作业

1.3.1 承包人应当配备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防护设施。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3.2 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3 承包人对进入作业区域（含办公、生活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3.4 承包人应当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空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5 承包人对因作业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6 承包人应当在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3.7 承包人作业期间的安全、防火工作、以及现场的文明作业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发生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3.8 经风险评估后存在显著风险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提供控制措施，并在现场悬挂《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风险告示牌》。

2. 专用条款

2.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必须达标，积极开展创建省、市、区（县）级文明工地活动。

2.2 由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管理。

2.3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在开工前签订的工程合同中，应有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合同到期工程尚未完工的，应及时续签合同。

2.4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设施等资料，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2.5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针对工程特点编制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对危害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

2.6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

2.7 发包人发现施工现场的不文明行为将予以制止，承包人应给予配合，否则造成的后果将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处理。

2.8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整齐，不讲脏话，不随地大小便。施工时一定要防止尘土飞扬，当室外有四级以上大风时，产生飞尘的作业项目应停止施工。

2.9 承包人要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2.10 若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隐患下达监理通知单后，承包人仍没有进行整改的，应承担以下责任：

2. 10. 1 发包人缓拨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整改达到要求，经监理验收后，缓拨工程进度款于次月补发。

2. 10. 2 监理单位下达停工指令，并告知发包人，隐患消除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3. 违约责任

3.1 在发包人管辖范围内作业的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或违反发包人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规定的违章行为，每人次扣罚款 500 元，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因施工对公司造成的不良事件每次扣罚 2000-50000 元，若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翻倍处罚。3.2 承包人在发包人管辖范围工作区域存在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每违反一项罚款 500-5000 元。

3.3 承包人在发包人管辖范围内工作，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每项罚款 1000 元。

3.4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每次罚款 2000~10000 元。

3.5 为防止发生事故，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生 1 人次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3.5.1 轻伤事故：处以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3.5.2 重伤事故、一般污染事件：处以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3.5.3 死亡事故、等级污染事故：处以 2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罚款；

3.5.4 较轻火灾事故：处以 5000 以上，50000 元以下罚款；

3.5.5 一般火灾事故：处以 50000 以上，200000 元以下罚款；

3.5.6 较大火灾事故：处以 200000 以上，500000 元以下罚款；

3.5.7 重大火灾事故：处以 500000 以上，1000000 元以下罚款；

3.5.8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处以 1000000 以上，5000000 元以下罚款；

3.5.9 发生事故后，承包人控制污染、救治、善后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控制污染、救治、善后。造成发包人财产损失除全额赔偿外，另外处以损失金额 25% 的罚款。

3.5.10 以上处罚及控制污染、救治、善后所有费用从承包人风险抵押金或项目款中扣除。

3.6 承包人不认真进行整改，连续发生同类事故，发包人加倍处罚；

3.7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事故或等级污染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8 因承包人违反本协议或国家和本地区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方面的规定，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人身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及其他一切赔偿责任及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一切法律责任，在安全环保事故未彻底解决完毕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4. 附则

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为项目合同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按照安全环保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4.2 本协议应附：

- (1) 承包人有关资质文本复印件
- (2) 现场有关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及特种设备使用、检验证复印件。

发 包 人 (盖 章) 陕 西 能 源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承 包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货物买卖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3、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电子招标书及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电子版)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 明：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措施项目费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合格__标准，项目经理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3、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五、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完全承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在此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中标，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_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担保不能免除我们的合同义务，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投标人名称）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表格以广联达软件生成为准）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
- 2) 施工方案
-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5)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7)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 8)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担任的主要工作等。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表八 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如有更新请附，如无更新不需附）